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3698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

即債務人 高文祥

高銘杰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1,99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強制換頁=====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3698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 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4 1,990元	高文祥、 高銘杰	自民國114年4 月10日起	至民國114年8 月20日止	年息百分之 1.775
001	新臺幣4 1,990元	高文祥、 高銘杰	自民國114年8 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2.775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 務人	違約金 起算日	違約金 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41,990 元	高文 祥、高 銘杰	自民國1 14年5月 11日起	至清償 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 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20計算

07 附件：

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4年度司促字第13698號）

09 （一）緣債務人高文祥前就讀東南科技大學進修部邀同債務人
10 高銘杰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並共同簽訂放
11 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乙紙，額度新臺幣(以下同)100萬
12 元，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共 3 份，金額
13 總計 65,154 元，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
14 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 36 期，每滿一
15 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
16 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
17 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
18 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
19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
20 約金。(二)詎債務人高文祥自民國114年05月10日起即未依
21 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 41,990 元未還，經聲請人催討
22 未果，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

01 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本行於114年08月21日，將
02 該筆貸款轉列催收款項。另債務人高銘杰既為連帶保證人對
03 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
04 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
05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
06 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
07 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
08 命令，實感德便。釋明文件：借據、撥款申請書、就學貸款
09 放出查詢單、利率資料表